

壹、桃園市路邊停車格繪設成果統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為整頓停車秩序及停車需求，依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於不影響道路交通容量原則於傳統商圈周邊道路、捷運場站及商業活動密集地區附近道路優先規劃繪設路邊停車格。自 101 年起積極繪設路邊停車格，期望藉由路邊停車格的繪設，整頓路邊停車秩序，使小客車及機車都能在不影響車流的前提下整齊停放，並且藉由合理的收費，避免長期停放促進停車格位周轉。

桃園市 101 年度原有汽車格 15,949 格，歷經多年持續繪設，107 年度已增加汽車格至 21,705 格；桃園市 101 年度原有機車格 33,508 格，107 年度因應公共自行車廣設、機車退出人行道等政策推行，車格數略減至 43,666 格，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將依據道路交通流量情形滾動式檢討路邊停車格設置之適當性，適當增設或塗銷路邊停車格，107 年已優先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設置機車格 1,014 格，108 年將持續於各行政區中心商業區周邊增設汽、機車格，提供市民優質的停車環境。

